

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本公司支持並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，包含《世界人權宣言》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(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)，以及國際勞工組織(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)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(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)，並恪遵勞動法規，杜絕侵犯人權之行為。

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、出缺勤管理辦法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。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，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，並無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。

本公司承諾人權政策並將其融入到經營活動與價值鏈中，摘要如下：

人權管理政策	具體方案
不僱用童工	未僱用未滿18歲之人員
最低工資保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外籍勞工薪資符合法令最低保障本國籍勞工薪資優於法令最低保障
合理工時	落實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，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，並定期關心員工出勤狀況
健康安全職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取得ISO 45001驗證各廠區皆以建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及零職災為目標，並舉辦零公傷競賽激勵同仁
勞資會議	每季舉辦勞資會議，提供工會代表多元溝通管道
反對歧視、霸凌及騷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訂定"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"獨立申訴檢舉專線與電子信箱

性別平等及多元化

本公司訂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，並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，且不因種族、性別、宗教信仰、年齡、政治傾項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、騷擾或不平等待遇。

落實情形：

截至：112.12.12

類別	占全體員工比例 (%)	占管理職級中比例 (%)
女性	25.12	6.98
原住民	2.33	0.47
身心障礙	1.86	0
員工年齡:<30 歲	14.42	0
員工年齡:30~50 歲	52.56	12.09
員工年齡:>50 歲	33.02	15.81